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有效整合，并优化税收筹划，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软件信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软件子公司”），并计划将公司当前业务中软件相关的部分无形资产、业务、人员等整合至软件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适应主营业务智能化新趋势下行业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变化，发挥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合理税收筹划；并通过创新供应链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技术和手段，打造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助力业务长足发展的同时，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基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前的合作基础，双方拟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签署《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拟投资设立浙江众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